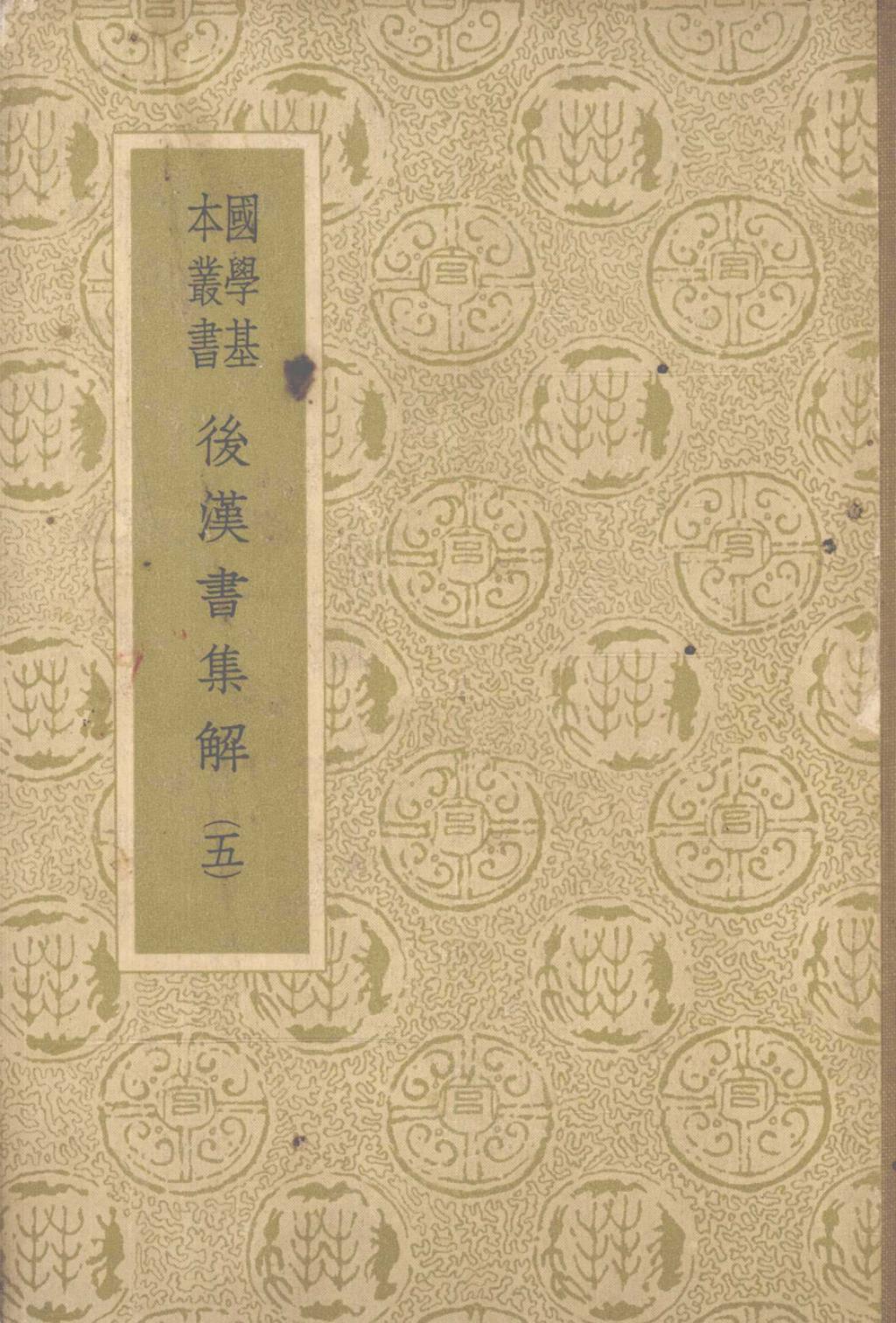


國學基  
本叢書

後漢書集解（五）



王先謙集解

本國  
叢書基

後漢書集解

五

商務印書館

# 律曆志上第一

律準 漢氣(集解)先謙曰：官本此志依明監本式，續遷后紀，第一行頂格作錢漢書卷十一至與服

律準 候氣

後漢書同

梁

刻

令劉昭注補(集解)盧文弨

後漢書一

曰：此篇司馬彪續漢書中之志也。後人因范史闕志，取司馬之志，附於范書紀傳之後。毛氏汲古閣本，猶然明監本，乃屬於范書。紀之後傳之前，並不載司馬氏之名。又改劉昭之注補爲補并注，故或有疑志爲范氏作者，又有疑爲劉氏所補而纂注者。皆謬。改之失也。劉昭序各本多失刊今載之於左。臣昭曰：昔司馬遷作史記，爰建八書，班固因廣是曰十志，天人經緯，帝政紜雜，區分源與開靡，著述創基，山之祕寶，鑿刊石之遐貢，誠有繫於春秋，亦自敏於改作，至乎永平，執簡東觀紀傳，雖顯書志，未聞推檢舊記，先有地理。張衡欲存炳發，未有成功。靈惠精遠，天文已煥，自蔡邕大弘鳴條，實多紹宣，協妙元卓，律曆以詳。(元卓劉洪字)承治始禮儀克舉，(伯始胡廣字)郊廟社稷祭祀該明，輪駕冠章車服贍列，於是應謙繼其業。(應劭謙周)董巴襲其軌，司馬續書體爲志，律曆之篇，仍乎洪邕所傳，重服之本，即依董蔡所立。儀祀得於往制，百官就乎故尊，並籍據前修，以濟一家者也。王敦之要，國典之源，粲然略備，可得而知矣。既就繼班書通其流貫，裁漏深雖難踰等序，致膚約有傷懸越，後之名史，弗能罷意。叔駿之書，是謂十典。(叔駿華端字)矜綏養育，竟亦不成。二子平樂俱稱賢，華獻亂亡，則岱泥雅旨，遷義於是俱絕。沈松因循尤解，功創(謝沈袁山松)時改見句，非更搜求，加藝術以矯前棄，盡書品採，自近錄初平，永嘉圖籍焚喪，塵消煙滅，焉識其辰，借南晉之新虛，爲東漢之故實，是以學者亦無取焉。范曄後漢良誠跨宋氏。(良誠有一字衍)序或未周，志遂全闕。國史鴻臚，須審勤閑，天才嘗與猶候，政具若草昧厥始，無相憑據，鑿其身世，少能已畢，遲有承考之言，固深資父之力，太初以

律曆志上第一

前班用馬史十志所因實多往制升入校部出二十載續志昭表以助其聞（馬續曹昭）成父述者夫何易哉況肆思雜風塵心撓成毀弗克員就豈以茲乎夫辭潤婉贍可得起改覈求見事必應爲襄故序例所論備精與舊及語八志頗變其美雖出歐前輩歸相沿也又尋本晝當作禮樂志其天文五行百官車服爲名則同此外諸篇不著紀傳律曆郡國必行往式肆遺晝自序臚循作諸志前漢有者悉欲備製卷中發論以正得失晝雖未明其大臣也曾臺雲構所缺過乎極極爲山巔高不終踰乎一壘（當作匱或匱）邈絕斯作吁可痛哉徒懷續緝理懸鉤遠邇備舊志注以補之（此可見改補注之非）狹見寡陋匪開博遠及其所值微得論列分爲三十卷以合范史求於齊工孰曰文類比茲闕恨庶賢乎已昔褚先生補子長之創少馬氏接孟堅之不畢相成之義古有之矣引彼先志又何猜焉而歲代逾邈立言遷散義存廣求一隅未覩兼鍾律之妙素揖校讎（揖字疑）參曆算之微有憇證辨星候祿阻隴離職嚴是須甄明每用疑略略或有見頗遼遙遇非覽正部事乖詳密今令行禁止此蓋外絕其有疏漏

王先謙集解

〔集解〕先謙曰左  
二十五年傳文

然則天地初形人物旣著

古之人論數也曰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

則算數之事生矣記稱大橒作甲子

呂氏春秋曰黃帝師大橒博物記曰容成氏造曆黃帝臣也月令章句大橒探五行之情占斗綱所建於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謂之幹作子丑以名日謂之枝枝幹相配

以成六旬〔集解〕惠棟曰世本云容成造曆大橒作甲子宋忠注云皆黃帝史官也司馬貞云案世本及律曆志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兌區占星氣倫造律呂大橒作甲子隸首作數容成綜此六術而著調曆盧文弨曰注作子丑以名日日當爲月案子丑等

亦謂十二辰則當繫於月明矣。後人因下有枝幹相配，以成六旬，遂改爲日泥。蓋錢大昭曰：幹枝之說，始見於此。馮相氏掌十有二辰，十日之位。注云：十二辰子丑之等也。十日甲乙之等也。並不言幹枝。

隸首作數。博物記曰：隸首黃帝之臣。一說

隸首善算者也。〔集解〕惠棟曰：世本云：隸首作數。宋忠云：隸首黃帝史也。

二者既立，日比日表。

表即晷景

日管萬事。夫一十百千萬所同用也。

〔集解〕盧文弨曰：同

用本或誤倒。律度量衡曆其別用也。

〔集解〕先謙曰：官本同考證云：監本作其同用也。依宋本改。

故體有長短，檢日度。十分爲寸，十寸爲一尺，十尺

爲丈。〔集解〕盧文弨曰：注以粟。

物有多少，受日量。說苑曰：千二百粟爲一籥，十籥爲一箒。十合爲一升，十升爲一斗，十斗爲一斛。量有輕重，平日權衡。

說苑曰：

本書作以黍十粟二字。本書無。

十合爲一升，十升爲一斗，十斗爲一斛。量有輕重，平日權衡。

說苑曰：

粟重一圭，十圭重一錄，二十四錄重一兩，十六兩重一斤，三十斤重一鈞，四鈞重一石。〔集解〕盧文弨曰：本書十粟作十六黍，十圭作六圭。

聲有清濁，協日律。呂三光運行紀日曆數，然後

幽隱之情，精微之變，可得而綜也。

〔前志〕曰：夫推曆生律，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曠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

度長短者不失毫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累。紀於一，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廣於萬。〔集解〕盧文弨曰：注廣前志作衍。

漢興，北平侯張蒼首治律曆，孝武正樂，置協律之官。至元始中，博徵通知鍾律者，考

其意義，和劉歆典領條奏。〔集解〕惠棟曰：歆有鍾律書見風俗通，先謙曰：以上並見前志。

前史班固取日爲志，而元帝時郎中京房，房字

君明，知五聲之音，六律之數。〔集解〕盧文弨曰：甄鸞五經算術引同，通典作五音六十律之數。先謙曰：晉宋志並作五音六十律。此文譌也。甄鸞嘗又沿誤本漢書而譌。

上使太子太傅韋

玄成字少翁。

〔集解〕齊召南曰：案文不當有字少翁三字。盧文弨曰：算術無章字，與下王章亦不盡姓正合。下字少翁，亦無蓋聞者，偶作旁記而寫者誤入正文，與上房字君明並當刪去。不可以史記有解揚字子虎相比例。

諫議

大夫章雜試問房於樂府。

〔集解〕顧炎武曰：樂府是官署之名，其官有令、有音監、有游徵。役人乃以樂府所采之詩，即名之曰樂府。誤矣。曰：古樂府尤誤。

房對受學故小黃令焦延

壽六十律相生之法。日上生下皆三生二。日下生上皆三生四。

〔集解〕惠士奇曰：以上生下二其實三，其法故曰三生二。以下生上四其實三，其法故曰三生四。

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

〔集解〕盧文弨曰：此上算術有始於黃鐘四字，禮運正義晉志引皆無。

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

〔集解〕惠棟曰：禮記遷相爲宮，康成云：終於南呂。更相爲宮凡六十也。孔穎達云：諸本及定本多作終於

云執始之類。皆房自造房云受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

〔集解〕惠棟曰：禮記遷相爲宮，康成云：終於南呂。更相爲宮凡六十也。孔穎達云：諸本及定本多作終於

南事。則是京房律法先謙曰：六十律畢矣。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

〔集解〕王先慎曰：宓犧作虞。王制孔疏云：或作宓戲者，宓字誤也。當虍下著必是古之伏字。案禮含文嘉伏羲始別八卦以變化天下。

天下法則咸伏貢獻，故曰伏犧。伏虎古今字訛文。大部立部並作處羲。處亦作包，亦作庖。庖音嘔。羲或作犧，或作戲。說文犧下云：犧，扶富切。鳥苑子伏羲互相訴，而聲亦相轉。此伏羲所以又爲庖羲也。羲或作犧，或作戲。說文犧下云：賈侍中說此非古字，秦隸楚文。主玉羲牲，當爲古犧字。他書又作戲。音譯名犧，戲也。書釋文引張揖字誥云：羲古字戲，今字是也。

紀陽氣之初，日爲

律法。

〔集解〕惠棟曰：前書云：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出也。故黃鐘紀元氣之謂律法也。莫不取法焉。建日冬至之聲，日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

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

月令章句曰：以姑洗爲角。南呂爲羽，則徵濁也。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終一日其餘。

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爲宮。而商徵呂類從焉。

可以文載口傳也。於是始鑄金作鐘。以主十二月之聲。然後以放升降

之氣。鍾難分別。乃截竹爲管。謂之律。律者清濁之率法也。聲之清濁。以律長短爲制。

〔集解〕惠棟曰：終禮記正參引作統。北史牛宏傳同。盧文弨曰：算術亦作統。一日作一月。當日作當月。此非是案隋志黃鍾三十四律。每律直三十四分日之三十一大呂二十七律。每

律直一日及二十七分日之三合之成六旬。是當作日明甚。注以律官本無律字。先謙曰：官本

注鐘並作鍾。放作效。晉宋志終作晉。晉各字此終字誤也。當日二志同。商徵宋作商角徵羽。

禮運篇曰：五聲六律十二管。

遠相爲宮。此之謂也。

鄭玄曰：宮數八十一。黃鍾長九寸。九九八十一也。三分宮去一生徵。徵數五十四。林鍾長六寸。六九五

四也。三分徵益一生商。商數七十二。太蔟長八寸八分八毫七十二也。三分商去一生羽。羽數四十八。南呂長

五寸三分寸之一。五九四十五。又三分寸之一爲四十八也。三分羽益一生角。角數六十四。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七九

日六十

六十三。又三分寸之一爲六十四也。三分角去一生變宮。三分變宮益一生變徵。自此已後。則隨月而變。所謂還相爲宮。

律分朞之日。黃鍾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復陰陽寒燠。風雨之占生焉。於呂檢攝羣音考其高下。苟非草

木之聲。則無不有所合。

〔集解〕盧文弨曰：草算術作革。學記云：鼓無當於五。祝敬亦但始樂止而已。作革木者是也。先謙曰：晉志亦作革。

虞書曰：律和聲。此之謂也。房又

曰：竹聲不可日度調。故作準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隱閑九尺。日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

一弦。〔集解〕惠棟曰：李殿學云：中一弦如古黃鍾之宮爲十二律本。下有畫分寸。呂爲六十律清濁之節。房言律詳於欹所奏。其術施行於

史官候部用之。文多不悉載。故總其本要以續前志。律術曰：

〔集解〕惠棟曰：京氏律曆一卷。虞翻爲之注。其書雖存。學者罕究。見王氏談錄。

陽呂圓爲

形。其性動。陰呂方爲節。其性靜。動者數三。靜者數二。呂陽生陰倍之。呂陰生陽四之。皆三而一陽生陰。曰下生。陰生陽曰上生。上生不得過黃鍾之清濁。下生不得及黃鍾之數實。

〔集解〕盧文弨曰：清濁、清字衍。上脫不字。之數實當作之清。依算

術改正。甄鸞云：是則上生不得過九寸。下生不得減四寸五分。正解此二句也。

皆參天兩地。圓蓋方覆。六耦承奇之道也。黃鍾律呂之首。而生十二律。

者也。前書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嵒谷之陰。取竹之解谷。生其殼厚均者。斷兩節閒而吹之。以爲黃鍾之管。制十二管。以應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比黃鍾之音而皆可以生之。是爲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乃定。〔集解〕虞文弨曰：通鑑注十二引作十一。注以爲黃鍾之管。前志管作宮。比黃鍾之音。前志音作宮。

其相生也。皆三分而損益之。是故十二律之得十七萬七千

一百四十七。是爲黃鍾之實。

前書曰：太極元氣。函三爲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得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故滋萌於子。紐牙於丑。引達

於寅冒茆於卯振義於辰巳盛於巳卯布於午昧曖於未甲堅於申留執於酉舉入於戌該闢於亥出甲於甲齋軋於乙明炳於丙大成於丁豐茂於戊理紀於己斂更於庚悉新於辛懷任於壬陳揆於癸故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而變化之情則可見矣。〔集解〕惠棟曰樂產云謂之該數。案前書云以成之數。付該之積孟康云成之數謂黃鍾之法數該之積爲黃鍾變生十二辰積實之數也。於丑得三於寅得九者樂產云丑三分寅九分者卽分之餘數也。虞文昭曰注振義前志作振義。甲堅作申堅大成作大盛。先謙曰官本得作德是前志濫作革。曖作變。又不盈十之所得爲小分。〔集解〕虞文昭曰當作振義見前書注。

又曰二乘而三約之是爲下生林鍾之實

馬貞云黃鍾長九寸

才二十九八以三爲法約之得六爲林鍾之長也。

上下曰定六十律之實。曰九三之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法。

〔集解〕惠棟曰林鍾長六寸以四乘六得二十四以三約之得八卽爲太簇之長。推此

〔集解〕惠士奇曰一七七一四七爲實一九六八三爲法法如實得黃鍾九寸司馬貞云除實得九

爲黃鍾之長。惠棟曰前書云因元一而九三之以爲法。章昭云置一而九以三乘之是也。樂產云一氣生於子至丑而三是一三也。又自丑至寅而九皆以三乘之是九三之也。棟案一三實也卽該數也。九三法也卽下數是也。虞文昭曰以九三之當句數當作得算術本作得新刻依此書改作數。律爲寸。〔集解〕虞文昭曰律於準爲尺。〔集解〕虞文昭曰算術又有於律爲分於準爲寸。案上下皆云得不當作數。上脫於字算術有八字今案不當有下文方始言分與小分之數。不盈

者十之所得爲分。〔集解〕虞文昭曰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寸。又不盈十之所得爲小分。〔集解〕虞文昭曰爲盈十之所得爲一千九百六十八有奇爲小分。一百九十六有奇

曰其餘正其強弱。

黃鍾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下生林鍾黃鍾爲宮太簇商林鍾徵。

〔集解〕先謙曰。晉志云。續漢志。具載其六十律準度數。其相生之次與呂覽淮南同。官本誤作簇。下同。

一日〔集解〕錢大昕曰。案黃鍾太簇姑洗蕤賓林鍾南呂應鍾七律皆主一日所謂五音之正各終一日者也。其餘五十三律或主五日或六日或七日或八日合三百六十六日所謂以六十律分春之日也。律九寸。

準九尺。

色育〔集解〕盧文弨曰。色隋志及律呂新。音俱作包。當是也。主內正義並作色。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六。

下生謙待色育爲宮未知商謙待徵。

六日律八寸九分小分八微強。

準八尺九寸萬五千九百七十三。

〔集解〕盧文弨曰。案於律爲寸者爲準爲尺則律之所爲千亦準之所爲萬也。色育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六律八寸九分小分八於數爲十七萬六千七百五十三有

奇除之尙餘二十二有奇不及一  
小分故云八微強下皆依此推之。

執始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

丁生去滅。執始爲宮時息商去滅徵。

六日律八寸八分小分七大強。

〔集解〕惠棟曰：七大強一作八弱。虛文。詔曰：小分七大強大當作太。正義作小分八弱亦相等。

準八尺八寸萬五千五百一十六。

丙盛十七萬二千四百一十。

下生安度。丙盛爲宮。屈齊商安度徵。

六日律八寸七分小分六徵弱。

準八尺七寸萬一千六百七十九。

分動十七萬八十九。〔集解〕惠棟曰：動一作歛。

下生歸嘉分動爲宮隨期商歸嘉徵

六日律八寸六分小分四強

準八尺六寸八千一百五十二

質未十六萬七千八百〔集解〕盧文弨曰隋志禮運正義未作未先譏曰官本未作未下同

下生否與質未爲宮形晉商否與徵

六日律八寸五分小分二強〔集解〕盧文弨曰算術雖上有半字是

準八尺五寸四千九百四十五

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下生夷則大呂爲宮夾鍾商夷則徵

八日律、八寸四分小分三弱。

準八尺四寸五千五百八。

分否、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四。

下生解形分否爲宮開時商解形徵。

八日律、八寸三分小分一強。

準八尺三寸二千八百五十一。

凌陰、〔集解〕盧文弨曰：隋志，正義凌俱作陵。十六萬一千四百五十二。

下生去南。凌陰爲宮族嘉商。去南徵。

八日律、八寸二分小分一弱。

準八尺二寸五百一十四。

少出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

下生分積少出爲宮爭商分積徵。

六日律八寸小分九強。

準八尺萬八千一百六十。

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下生南呂太簇爲宮姑洗商南呂徵。

一日律八寸。

準八尺。

未知十五萬七千一百三十四。

下生白呂未知爲宮南授商白呂徵。

六日律七寸九分小分八強。

準七尺九寸萬六千三百八十三。

時息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

下生結躬時息爲宮變虞商結躬徵。

六日律七寸八分小分九少強。

準七尺八寸萬八千一百六十六。

風齊十五萬三千二百五十三。

下生歸期。屈齊爲宮。路時商歸期徵。

六日律、七寸七分小分九弱。

準七尺七寸萬六千九百三十九。

隨期、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

下生未卯。隨期爲宮。形始商。未卯徵。

六日律、七寸二分小分八強。

準七尺六寸萬五千九百九十二。

形晉、十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五。

〔集解〕盧文昭曰。  
五算術作六是。

下生夷汗。形晉爲宮。依行商。夷汗徵。

六日律、七寸五分小分八弱。

準七尺五寸萬五千三百二十五。

夾鍾、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下生無射、夾鍾爲宮中呂商無射徵。

六日律、七寸四分小分九強。

準七尺四寸萬八千一十八。

開時、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

下生閉掩、開時爲宮南中商閉掩徵。

八日律、七寸三分小分九微弱。〔集解〕盧文弨曰：正義同案算術作微強是。